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72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蘇ＯＯ

　　蘇ＯＯ

　　蘇ＯＯ

　　蘇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呂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　　周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　　張ＯＯ 同上

　　徐ＯＯ 同上

　　姚ＯＯ 同上

　　游ＯＯ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人 4 人之請求意旨略以：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ＯＯ因對呂ＯＯ請求確認繼承派下員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桃簡字第Ｏ號民事簡易判決認定結果，向同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以 108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1）分由受評鑑法官周ＯＯ、張ＯＯ及呂ＯＯ組成之合議庭（下稱合議庭 1）審理，經合議庭 1 審理後，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將原判決廢棄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（即第一審原告呂ＯＯ）所提第一審之訴（下稱系爭判決 1），因呂ＯＯ已於同年月 8 日過世，遂由呂ＯＯ之法定繼承人即請求人 4 人於系爭判

決 1 確定後之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同法院以系爭判決 1 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由同法院以 108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事件 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徐○○、姚○○及游○○組成之合議庭（下稱合議庭 2）審理。經合議庭 2 審理後，認請求人所提再審無理由而駁回該再審之訴，請求人 4 人即以合議庭 1 審理系爭事件 1 時，有訴外裁判、判決未經合法言詞辯論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事實；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2 時，有未行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、有不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、法務部函釋以及自受理案件後延宕七個多月才宣判之違法事實，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就系爭事件 1 請求評鑑部分：

1. 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查本件個案評鑑事件，自請求人 4 人所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內容觀之，均係以個人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（見審評卷第 103、107、111、117、121、125 頁），然請求人 4 人為系爭判決 1 被上訴人呂ＯＯ之法定繼承人，系爭事件 1 終結前尚未承受訴訟，非屬案件當事人，請求人 4 人以個人身分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且請求人之不適格，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。本件請求人 4 人對審理系爭事件 1 之受評鑑法官周ＯＯ、張ＯＯ及呂ＯＯ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部分，因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（二）就系爭事件 2 請求評鑑部分：

1. 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

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2. 查請求人 4 人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對確定之系爭判決 1 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以 108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（即系爭事件 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徐ＯＯ、姚ＯＯ及游ＯＯ組成之合議庭 2 審理，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審理終結，因系爭事件 2 係對簡易判決之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故辦案期限比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款關於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 2 年之規定處理，此有電詢桃園地院統計室公務電話紀錄 1 份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155 頁）。故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2，係於分案後 2 年內即為判決，符合上開規定，請求人 4 人指稱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2 辦案逾期，並無理由。

3. 又按「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受評鑑法官徐ＯＯ、姚ＯＯ及游ＯＯ組成之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2，依審理所得證據認請求人 4 人主張之再審理由，在法律上顯然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，並於系爭判決 2 內詳敘不符規定之理由，並說明原確定判決（即系爭判決 1）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駁回請求人 4 人提起之再審，此係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所為之訴訟上判斷，本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，請求人 4 人指稱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2，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、法務部（74）法律字第 10588 號函為裁判，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

不當之違法一節，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、取捨證據、論斷事實之理由，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。然請求人前揭所指既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及同條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 4 人對受評鑑法官周ＯＯ、張ＯＯ及呂ＯＯ請求個案評鑑部分有請求人不適格之不付評鑑事由，而對受評鑑法官徐ＯＯ、姚ＯＯ及游ＯＯ請求個案評鑑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及同條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